

SYSTEMX

A hand holding soil with a digital network overlay. The background is a teal and green gradient with a network of white and blue lines and hexagonal shapes. The hand is holding a small amount of dark soil, and the network lines are overlaid on the hand and soil.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214

開會日期：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02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03~04
二、承認事項	05~05
三、討論事項一	06~06
四、選舉事項	07~07
五、討論事項二	07~07
六、臨時動議	07~07
參、附件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08~10
二、精誠資訊(股)公司111年度財務資料(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1~34
三、精誠資訊(股)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5~36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37~44
五、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45~45
六、「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	46~5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52~60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1~61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62~6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3~69
二、公司章程	70~76
三、董事選舉辦法	77~7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9~79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大樓B1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B1)

召開方式：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 一、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1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 (三)報告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報告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 (五)報告本公司111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六)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11年度決算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選舉事項
 - (一)增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 五、討論事項二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33,128,852千元，與去年度同期29,526,957千元相較，成長12.20%；111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1,091,229千元，與去年度同期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 1,213,916千元相較，減少10.11%。

(二)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126,576千元，與去年度同期8,285,387千元相較，成長10.15%；111年度稅後淨利為1,091,229千元，與去年度同期稅後淨利為1,213,916千元相較，減少10.11%。

(三)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報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二)，請見第8至34頁。

(四)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1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8至36頁。

(二)敦請獨立董事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 鑒察。

三、報告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34,577,958元及董事酬勞23,051,972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二)敬請 鑒察。

四、報告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盈餘之分派若以現金分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為新台幣(以下同)3,994,220,649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14,929,751元外，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5元，以本公司112年4月12日減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2,303,304股計算，總計1,361,516,520元。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 (四)嗣後若本公司於分派股利基準日前，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派股利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五)敬請 鑒察。

五、報告本公司111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3,336,663仟元。
-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 (三)敬請 鑒察。

六、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 號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請見第37至44頁。
- (四)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11年度決算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11年度決算報表，依照規定已編製完成，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8至36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111年度盈餘分派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五)，請見第45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於111年5月26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 為留任公司高階專業人才與激勵達成未來公司整體績效，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今考量市場整體經濟及環境變數，擬修訂本公司「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條文。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六)，請見第46至51頁。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七)，請見第52至60頁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一、增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九席至十三席，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二)本公司原第十屆董事計十二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為強化董事會功能及落實公司治理，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增選後本公司董事共計十三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三)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即行就任，其任期與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自112年5月25日至114年5月25日止。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八)，請見第61頁。

(五)敬請 選任。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兼任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代表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九)，請見第62頁。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11年步入後疫時代，精誠以“a Data Software Company”為公司定位，領導整合VAD、Industry以及Mega SI三大生態圈，協助企業創造指數型成長，成功掌握持續增長的數位轉型需求，營收連續7年創下新高。

二、111年度經營成果說明

精誠111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126,576千元，與110年度相較增加10.15%，111年度稅後淨利為1,091,229千元。111年度合併營收為33,128,852千元，與110年度相較成長12.20%。111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1,091,229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4.40元。

三、111年業務經營服務重點

領導整合協奏數據經濟生態圈，推動九大成長計畫。111年重點業務成果說明如下：

■ 推動九大成長計畫，目標成為台灣最大雲服務公司

以成為台灣最大雲服務公司為目標，發展自有雲應用生態平台服務，並規劃針對企業需求的SaaS訂閱雲服務，整合80多項自主開發解決方案，也協助介接AWS、Azure、GCP等3大公有雲，以及Oracle與IBM企業雲，提供一站式購物服務；因應雲服務技術應用發展，精誠於111年推出微服務品牌「精誠微雲」，集結近200位專業技術人才，打造台灣第一的微服務技術團隊。其他重點成果包含：成立專業資安服務子公司「智慧資安科技」，提供橫跨全台的資安維運監控服務；深耕企業電商服務，連結Martech解決方案，期能成為透過科技力與數據力支持企業發展網路商業模式的服務公司，並協助企業客戶在後疫時代發展創新商業模式。

■ 推動ESG綠色科技解決方案，掌握低碳轉型商機

協助企業接軌國際ESG永續浪潮，推動多項綠色科技落地應用，包含碳盤查/足跡、能源管理系統等，協助多家傳統製造業、高科技製造業運用軟體力節能減碳，立足國際供應鏈，掌握低碳轉型商機；同時也因應萬物聯網時代，推動工控資安、資安聯防、端點防禦等解決方案，落實企業內稽內控與法遵需求。此外，針對金融業、零售服務業等企業客戶，推出智慧帳單管理系統、數位投保、電子簽單、電子商務平台、電子會員與集點系統、數位簽章、遠距辦公等解決方案，不但減少紙張浪費，也提升營運效率；另外，連結生態圈夥伴，攜手AI+新創加乘器計畫(AGP)入選新創永訊智庫，推廣利用AI科技打造的「SMS永續管理系統」，助攻企業客戶快速彙整、產出永續報告書，朝ESG永續經營邁進。

■ 領導整合跨界協奏，放大合作的力量

秉持“a Data Software Company”的定位，精誠持續透過5A(AP, APP, API, Appliance, Algorithm)核心技術能力、在多雲混合架構下提供服務、放大我們在「產品組合」、「系統整合」、「數據整合」、「虛實融合」、「多雲混合」，以及「生態整合」的差異化價值；運用「軟體力」、「數據力」與「演算力」，協助台灣企業走進世界市場，也讓精誠躋身世界級的軟體公司。精誠也持續尋求合適的投資、併購、聯盟或策略合作的生態圈夥伴，追求高附加價值與好的成長結構，包含連結互動資通team+，跨入EIM企業即時通訊協作市場；子公司嘉利科技也與綠界科技攜手，拓展中小微商家支付服務；精誠秉持「科技行善」的永續理念，與大聯大控股及商周集團共同倡議「ESG科技創新推動聯盟」，由五家科技產業龍頭組成，協力支持農林漁牧業科技創新，用科技力壯大永續影響力；同時也攜手多家AGP新創合作，瞄準ESG市場創新組合，攜手提早為企業客戶ESG合規布局。

四、全球化的外部環境與總體經濟互相牽動日深且加速和法規政策等相關關聯影響

步入112年，全球性高通膨以及氣候危機對產業造成的衝擊，持續對全球經濟發展帶來重大影響。然而，危機也是轉機，企業無不積極規劃導入ESG解決方案以追求永續經營，精誠除持續協助企業擘畫永續發展藍圖，進一步爭取「ESG」與「低碳轉型」商機成長外，隨著電子簽名、遠距醫療、資安防護等需求驟增，加上精誠在地端累積多年的跨界軟體能力，將能協助解決公私有雲共存的複雜環境應用需求，預期可爭取更多企業客戶與政府機構的數位轉型預算。

五、112年度營業計畫

■ 呼應關鍵成長議題，領導協奏VAD/ Industry / Mega SI三大生態圈

針對永續發展、企業電商化、新型態維運服務、智慧城市、數位政府、資安治理、健康社福照護、智慧製造、微服務與雲服務等關鍵成長議題，精誠將積極整合集團內外外部跨界資源，連結國內外AI+生態圈夥伴與新創企業，拓展國際合作，並形成強大生態系，領導協奏VAD、Industry、Mega SI三大生態圈，掌握成長商機。

■ 以六力支持六合，提供五大類新型態服務

持續強化「雲端力」、「微服務力」、「數據力」、「演算力」、「軟體力」、「資安力」六大能力，支持「六合」(產品組合、系統整合、數據整合、虛實融合、多雲混合、生態整合)，為客戶提供數據服務、維運服務、資安服務、雲端服務與5A軟體服務，創造獨特競爭優勢與附加價值。

■ 以生態、永續為主軸，領導生態共創、連結發展價值

堅信軟體人才是企業永續發展的重中之重，精誠重視同仁的身心健康，每年舉辦各項運動競賽活動，鼓勵員工保持運動習慣；持續優化工作環境並提供多元福利措施，以員工需求為首要考量。依據不同工作屬性推動員工學習成長計畫，給予同仁多元學習管道、投資發展新型態服務人才之專業能力，激勵員工勇於領導生態共創、連結發展價值。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透過六力核心專長，提供資安、數據、雲端、維運與軟體開發等新型態服務，持續投資關鍵成長議題，培養關鍵人才力，引進外部創新平台，共同探索、創新服務與商業模式，成為競爭者無法取代的核心優勢，並以生態、永續為主軸，領導生態共創、連結發展價值，協助企業客戶快速數位轉型，成為與客戶共同成長的策略伙伴。

董事長暨總經理

林隆奮



會計主管

程元毅



附件二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財務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隆 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精誠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精誠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精誠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計 6,345,625 千元，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減損

評估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精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有關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敦新科技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074,608 仟元及 2,270,74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10.28%及 8.55%，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530,112 仟元及 4,151,50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69%及 14.06%。另列入精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11 年度有關晉泰科技公司、精誠合作公司及聯盛網通公司暨民國 110 年度有關晉泰科技公司、精誠合作公司、聯盛網通公司及銓鐸國際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350,604 仟元及 1,334,84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52%及 5.03%；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益(損)總額分別為 99,908 仟元及(31,363)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6.16%及(2.51)%。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31,378	14		\$ 4,068,25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58,493	12		4,564,229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十一)	169,558	1		92,8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二十一及三十)	6,176,067	21		4,763,23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113,535	-		87,68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793,534	16		3,250,755	12	
1410	預付款項	1,689,672	6		1,754,766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98	-		2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及三二)	474,863	2		241,079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400,715	1		404,21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45,012	-		45,6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753,125</u>	<u>73</u>		<u>19,273,022</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040,928	7		1,700,303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42,633	1		301,55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500,000	2		50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963,914	7		1,781,83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212,298	7		2,088,417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25,968	1		276,65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29,033	1		136,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2,776	-		60,848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31,197	1		234,075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一)	7,154	-		12,90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及三二)	86,508	-		143,5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十)	44,209	-		50,9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46,618</u>	<u>27</u>		<u>7,287,168</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899,743</u>	<u>100</u>		<u>\$ 26,560,1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1,850,314	6		\$ 1,253,994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438,375	8		1,545,903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69,823	17		4,319,605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3,873	-		21,77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1,663,560	6		1,496,83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5,744	1		125,4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8,424	1		134,44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10,120	-		5,8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6,096	1		355,9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56,329</u>	<u>40</u>		<u>9,259,857</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995,420	10		2,994,442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04,527	-		87,5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859	-		6,0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94,150	1		146,1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9,055	-		249,45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94	-		5,4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35,605</u>	<u>11</u>		<u>3,489,166</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5,291,934</u>	<u>51</u>		<u>12,749,023</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2,723,333	9		2,693,933	10	
3200	資本公積	6,874,231	23		6,606,321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6,153	5		1,457,2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9,124	3		768,71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573,220	12		3,634,691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78,497	20		5,860,652	22	
3400	其他權益	(479,457)	(2)		(729,124)	(3)	
3500	庫藏股票	(928,443)	(3)		(928,443)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4,068,161</u>	<u>47</u>		<u>13,503,339</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七)	539,648	2		307,828	1	
3XXX	權益總計	<u>14,607,809</u>	<u>49</u>		<u>13,811,167</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899,743</u>	<u>100</u>		<u>\$ 26,560,190</u>	<u>100</u>	

董事長：林隆奮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4110	\$ 26,334,927	79	\$ 22,900,941	77
4190	63,840	-	96,887	-
4100	26,271,087	79	22,804,054	77
4600	6,788,997	21	6,659,187	23
4800	68,768	-	63,716	-
4000	33,128,852	100	29,526,95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三十)			
5110	22,848,789	69	19,745,444	67
5600	2,929,139	9	3,110,939	10
5800	11,272	-	15,188	-
5000	25,789,200	78	22,871,571	77
5900	7,339,652	22	6,655,386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九、二二、二五及三十)			
6100	4,940,598	15	4,417,709	15
6200	630,226	2	597,452	2
6300	518,721	1	478,731	2
6450	(7,187)	-	28,042	-
6000	6,082,358	18	5,521,934	19
6900	1,257,294	4	1,133,45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60	72,366	-	71,580	-
7100	39,462	-	28,279	-
7130	67,501	-	50,16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三十)	\$	57,724	-	\$	54,82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3,025	-		5,624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二)		8,148	-		43,877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 益		-	-		909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四及 三四)		31,966	-		16,75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 四)		32,631	-		283,650	1
7510	利息費用	(80,642)	-	(44,448)	-
7590	什項支出	(14,049)	-	(23,270)	-
762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附註 四)	(6,937)	-	(2,116)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十 四及二二)	(75,425)	-	(167,6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 額		<u>135,770</u>	-		<u>318,163</u>	1
7900	稅前淨利		1,393,064	4		1,451,61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64,709</u>	1		<u>228,519</u>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28,355</u>	3		<u>1,223,096</u>	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九)		59,036	-	(35,9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655	-		201,132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6,491	-	(29,16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	2,986)	-	\$	3,78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7,196	-		139,7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748	2	(111,27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612	-	(8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6,360	2	(112,14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3,556	2		27,619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621,911	5	\$	1,250,71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91,229	3	\$	1,213,91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7,126	-		9,180	-
8600		\$	1,128,355	3	\$	1,223,096	4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78,266	5	\$	1,243,27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3,645	-		7,438	-
8700		\$	1,621,911	5	\$	1,250,715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	4.40		\$	4.90	
9850	稀釋	\$	4.39		\$	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精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臺中縣大里市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用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發達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93,933	\$ 6,493,756	\$ 1,300,634	\$ 579,466	\$ 4,138,888	\$ 6,018,988	(\$ 581,685)	(\$ 187,226)	\$ -	(\$ 928,443)	\$ 13,509,123	\$ 140,324	\$ 13,649,447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6,616	-	(156,616)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245	(189,245)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46,967)	(1,346,967)	-	-	-	-	(1,346,967)	-	(1,346,9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202	-	-	-	-	-	-	-	-	5,202	1,191	6,39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213,916	1,213,916	-	-	-	-	1,213,916	9,180	1,223,096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075)	(32,075)	(110,531)	171,967	-	(1,742)	(29,361)	(1,742)	(27,61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1,841	1,181,841	(110,531)	171,967	-	(7,438)	(29,361)	(7,438)	(27,619)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7,049	-	-	-	-	-	-	-	-	107,049	-	107,04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各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31	-	-	(14,659)	(14,659)	-	-	-	-	(12,828)	14,477	1,64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17)	-	-	-	-	-	-	-	-	(1,517)	1,517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42,881	142,88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849	21,849	(21,849)	(37,108)	-	-	307,828	-	13,811,16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693,933	6,066,321	1,457,250	768,711	3,634,691	5,860,652	(692,016)	(37,108)	(21,849)	(928,443)	13,503,339	307,828	13,811,167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8,903	-	(118,903)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31,452)	(1,131,452)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587	39,587	-	-	-	-	-	-	-	
B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每股 4.2 元	-	-	-	(39,587)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914	-	-	-	-	-	-	-	-	2,914	-	2,91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每股 0.8 元	-	(215,515)	-	-	-	-	-	-	-	-	(215,515)	-	(215,515)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091,229	1,091,229	-	-	-	-	1,091,229	37,126	1,128,35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217	56,217	(419,893)	10,927	-	(6,519)	(487,037)	(6,519)	(493,55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7,446	1,147,446	(419,893)	10,927	-	(43,645)	(1,578,266)	(43,645)	(1,621,91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認列員工權利新設	30,000	188,966	-	-	-	-	-	-	(175,720)	-	43,246	334	43,580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掛帳	(600)	(3,786)	-	-	-	-	-	-	4,386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7,049	-	-	-	-	-	-	-	-	107,049	-	107,04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各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2,120	-	-	(7,968)	(7,968)	-	-	-	-	184,152	45,937	230,0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838)	-	-	-	-	-	-	-	-	(3,838)	3,838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38,066	138,0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819	9,819	(9,819)	(36,000)	-	-	(14,068,161)	539,648	(14,607,509)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723,333	6,874,231	1,576,153	729,124	3,573,220	5,878,927	(272,123)	(36,000)	(9,819)	(928,443)	14,068,161	539,648	14,607,5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1 月 21 日核數報告)



董事長：林隆盛



經理人：林隆盛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93,064	\$ 1,451,6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4,515	297,453
A20200	攤銷費用	45,722	49,3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187)	28,0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2,631)	(283,6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580	-
A20900	利息費用	80,642	44,448
A21200	利息收入	(39,462)	(28,279)
A21300	股利收入	(67,501)	(50,1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2,366)	(71,5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025)	(5,62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	6,937	2,11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90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498	69,87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927	97,7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6,209)	48,0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69	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9,987	(1,185,304)
A31130	應收票據	(78,259)	(39,955)
A31150	應收帳款	(1,368,937)	(661,2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232)	(64,539)
A31200	存 貨	(1,529,215)	37,622
A31230	預付款項	113,294	(519,5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6	19,642
A32125	合約負債	761,211	62,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66,794	\$ 558,2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7	(63,6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499	24,5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290	120,1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61,364)	(45,177)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350,924	(108,4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494)	(44,3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994)	(242,7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49,436</u>	<u>(395,5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790)	(302,87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922	212,44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3,211	88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037)	(727,86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 六)	(66,196)	(58,89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5,8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616)	(121,2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314	25,3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459	(116,2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3,360)	(83,92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86	5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52	(4,942)
B06500	質押定存單增加	(176,791)	(56,0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020	11,36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101	28,3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7,501	50,16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67,841</u>	<u>36,28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5,983)</u>	<u>(1,091,2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1,110	431,61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94,2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15)	(13,7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	(3,0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93,062)	(\$ 165,1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1,452)	(1,346,96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8,400)	(44,8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299,025	46,449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5,295	38,370
C099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107,049	107,049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15,5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3,410)	2,043,9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3,081	(78,95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3,124	478,2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8,254	3,590,0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1,378	\$ 4,068,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計 1,907,811 仟元，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

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11 年度有關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合作公司、本公司及精聚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晉泰科技公司、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及精聯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敦新科技公司暨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合作公司、本公司及精聚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晉泰科技公司、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及精聯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敦新科技公司及銓鎔國際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713,520 仟元及 2,246,244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2.44%及 11.15%；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益(損)總額分別為 242,433 仟元及(7,243)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總額之 15.36%及(0.5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5,174	2	\$	338,11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55,498	4		1,372,25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18,031	-		18,9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1,889,780	9		1,330,805	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		121,707	1		413,75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6,524	-		38,04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09,706	7		890,281	4
1410	預付款項		747,266	3		603,87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七)		226,017	1		87,411	-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95,223	-		89,6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25,820	-		28,9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30,746</u>	<u>27</u>		<u>5,212,015</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29,941	8		1,397,540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8,670	-		25,5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122,981	56		11,524,464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619,463	7		1,612,07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7,653	1		129,062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01,300	1		62,3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9,408	-		16,916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92,077	-		88,390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九)		6,773	-		9,1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七)		35,549	-		49,6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37	-		21,4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979,152</u>	<u>73</u>		<u>14,936,631</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809,898</u>	<u>100</u>		<u>\$ 20,148,6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38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96,590	4		656,142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7,784	6		1,306,461	7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		889,935	4		417,286	2
2219	其他應付款		796,132	4		734,77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1,404	-		79,9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15	-		14,2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8,931	1		180,7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22,491</u>	<u>21</u>		<u>3,389,59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2,995,420	14		2,994,442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909	-		5,9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9,180	1		50,8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3,737	-		199,28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0	-		5,1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19,246</u>	<u>15</u>		<u>3,255,713</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7,741,737</u>	<u>36</u>		<u>6,645,307</u>	<u>33</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3,333	12		2,693,933	13
3200	資本公積		6,874,231	31		6,606,321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6,153	7		1,457,25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9,124	3		768,71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573,220	17		3,634,691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878,497</u>	<u>27</u>		<u>5,860,652</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479,457	(2)	(729,124	(4)
3500	庫藏股票	(928,443	(4)	(928,443	(4)
3XXX	權益總計		<u>14,068,161</u>	<u>64</u>		<u>13,503,339</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809,898</u>	<u>100</u>		<u>\$ 20,148,646</u>	<u>100</u>

董事長：林隆奮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5,741,280	63	\$5,061,725	6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251	-	13,56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728,029	63	5,048,158	61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3,351,694	37	3,199,837	3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6,853	-	37,39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126,576	100	8,285,38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4,892,642	54	4,312,140	52
5600	勞務成本	1,414,215	15	1,414,674	1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971	-	3,91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312,828	69	5,730,729	69
5900	營業毛利	2,813,748	31	2,554,658	31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056,277	23	1,809,515	22
6200	管理費用	307,755	3	302,1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0,658	4	339,82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724)	-	7,8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7,966	30	2,459,355	30
6900	營業淨利	75,782	1	95,3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657,800	7	1,144,248	1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6,196	-	795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49,828	-	43,412	-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二五)	32,978	-	17,75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3,069	-	5,73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十九)	\$ 1,785	-	\$ 592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	2,146	-	2,59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益(附註四)	332,952	4	45,780	1
7510	利息費用	(33,133)	-	(12,467)	-
7590	什項支出	(8,508)	-	(19,176)	-
762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	-	-	(2,116)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九)	(25,927)	-	(99,03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 額	<u>1,019,186</u>	<u>11</u>	<u>1,128,125</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1,094,968	12	1,223,42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739</u>	<u>-</u>	<u>9,51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91,229</u>	<u>12</u>	<u>1,213,916</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44,108	1	(20,8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40)	-	113,958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u>23,976</u>	<u>-</u>	<u>46,747</u>	<u>1</u>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u>67,144</u>	<u>1</u>	<u>139,892</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u>419,893</u>	<u>4</u>	(<u>110,531</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87,037</u>	<u>5</u>	<u>29,36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1,578,266</u>	<u>17</u>	<u>\$1,243,277</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4.40	\$	4.90
9850	稀 釋	\$	4.39	\$	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盈餘	其他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票	權	益	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	益						
A1	\$ 2,693,933	\$ 6,493,756	\$ 1,300,634	\$ 579,466	\$ 4,138,488	\$ 6,018,588	(\$ 581,485)	(\$ 187,226)	(\$ 928,443)	\$ 13,509,123					
B1	-	-	156,616	-	(156,616)	-	-	-	-	-	-	-	-	-	-
B3	-	-	189,245	-	(189,245)	-	-	-	-	-	-	-	-	-	-
B5	-	-	-	-	(1,346,967)	(1,346,967)	-	-	-	-	-	-	(1,346,967)	-	-
C7	-	5,516	-	-	(14,659)	(14,659)	-	-	-	-	-	-	(9,143)	-	-
D1	-	-	-	-	1,213,916	1,213,916	-	-	-	-	-	-	1,213,916	-	-
D3	-	-	-	-	(32,075)	(32,075)	(110,531)	171,967	-	-	-	-	29,361	-	-
D5	-	-	-	-	1,181,841	1,181,841	(110,531)	171,967	-	-	-	-	1,243,277	-	-
M1	-	107,049	-	-	-	-	-	-	-	-	-	-	107,049	-	-
Q1	-	-	-	-	21,849	21,849	-	(21,849)	-	-	-	-	-	-	-
Z1	2,693,933	6,606,321	1,457,250	768,711	3,634,691	5,860,652	(692,016)	(37,108)	(928,443)	13,503,339					
B1	-	-	118,903	-	(118,903)	-	-	-	-	-	-	-	-	-	-
B5	-	-	-	-	(1,131,452)	(1,131,452)	-	-	-	-	-	-	(1,131,452)	-	-
B17	-	-	-	(39,587)	39,587	-	-	-	-	-	-	-	-	-	-
C7	-	(924)	-	-	-	-	-	-	-	-	-	-	(924)	-	-
C15	-	(215,515)	-	-	-	-	-	-	-	-	-	-	(215,515)	-	-
D1	-	-	-	-	1,091,229	1,091,229	-	-	-	-	-	-	1,091,229	-	-
D3	-	-	-	-	56,217	56,217	419,893	10,927	-	-	-	-	487,037	-	-
D5	-	-	-	-	1,147,446	1,147,446	419,893	10,927	-	-	-	-	1,578,266	-	-
N1	30,000	188,966	-	-	-	-	-	-	(175,720)	-	-	-	43,246	-	-
T1	(600)	(3,786)	-	-	-	-	-	-	4,386	-	-	-	-	-	-
M1	-	107,049	-	-	-	-	-	-	-	-	-	-	107,049	-	-
M5	-	192,120	-	-	(7,968)	(7,968)	-	-	-	-	-	-	184,152	-	-
Q1	-	-	-	-	9,819	9,819	-	(9,819)	-	-	-	-	-	-	-
Z1	\$ 2,723,333	\$ 6,874,231	\$ 1,576,153	\$ 729,124	\$ 3,573,220	\$ 5,878,497	(\$ 272,123)	(\$ 36,000)	(\$ 928,443)	\$ 14,068,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璽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4,968	\$ 1,223,4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533	185,389
A20200	攤銷費用	31,834	18,3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724)	7,8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332,952)	(45,780)
A20900	利息費用	33,133	12,467
A21200	利息收入	(6,196)	(795)
A21300	股利收入	(49,828)	(43,4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68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57,800)	(1,144,2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3,069)	(5,73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	-	2,11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9,0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9	21,44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92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25)	(5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303	(1,139,081)
A31130	應收票據	933	(479)
A31150	應收帳款	(552,798)	(345,725)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2,053	(278,9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30)	(38,810)
A31200	存 貨	(515,780)	(114,490)
A31230	預付款項	(143,392)	(63,1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66	(1,62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908)	459,339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472,649	170,9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358	(516)
A32125	合約負債	240,448	9,4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172	56,3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438)	(33,894)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708,263	(991,1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073)	(\$ 12,5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39)	(24,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5,451</u>	(<u>1,027,9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61)	(250,77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8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4,967)	(757,66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77,457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1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975)	(66,6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114	14,0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02)	(32,8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8,270)	(54,60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77	-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77	(8,179)
B06500	質押定存單增加	(124,503)	(25,6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47)	18,3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49	7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828	43,412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883,306</u>	<u>654,8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6,875</u>	(<u>464,0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94,2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6)	(3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8,113)	(102,9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1,452)	(1,346,967)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15,5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95,266</u>)	<u>1,543,994</u>
EEEE	現金淨增加	57,060	51,9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38,114</u>	<u>286,17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95,174</u>	<u>\$ 338,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三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建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建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2 日

附件四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四次，且每季至少應召開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四次，且每季至少應召開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但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p>	<p>一、依據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新增第六款。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內容 略。</p>	<p>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內容 略。</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刪除。</p>	<p>本條整併至第二十一條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p>	<p>修改條號並增列修訂日期。</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四次，且每季至少應召開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長室，由其負責辦理董事會議事之相關事務。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若未設常務董事，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非擔任董事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應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且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內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

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它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

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代理人行使董事會職權，其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二、公司經營策略、營業項目及組織架構。

- 三、公司內部重要之規章管理辦法核定。
 - 四、不動產抵押借款。
 - 五、總投資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指派；總投資金額新台幣伍仟萬以下則由執行長指派。
 - 六、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七、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事項，並於議事錄中載明授權層級及具體內容。
- 除上述列舉部分外，針對其它董事會所屬職權，董事會依個別時空與情狀認為應將其授予特定對象執行為宜者，應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之規定，具體議決授權之內容、範圍、時間、對象、層級及其行使方式或限制以授權之。

第十九條 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五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23,923,142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960,05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4,108,158	
本期稅後純益	1,091,229,29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0,999,9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94,220,649
分 配 項 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4,929,751)	
現金股利-盈餘(每股 5 元)	(1,361,516,520)	
合計分配數		(1,476,446,2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17,774,378

附註：

股本依 112 年 4 月 12 日之實收股本 2,723,033,040 元，共分為 272,303,304 股。

董事長：林隆奮



總經理：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六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條：發行條件 (以上略) (三)既得條件： 1.略 2.集團營運目標及個人績效之認定條件： 集團營運目標為 3 年內達成集團本業稅前淨利(註)新台幣 23 億元，自民國 111 年起計算三年績效期間，單年度各為一獨立結算績效期間與目標值如下： 111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15 億元 112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19 億元 113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23 億元 各年度績效若達到目標值(含)以上，則既得比例為 100%，若目標值達成為 90%~100%之區間，則既得比例自 20%起遞增計算(範例如下表)，若未達目標門檻 90%則既得比例為 0%。 (以下內容 略) 註：集團本業稅前淨利定義為經董事會確認的內部管理報告之本業利益項目。本業利益為與本業營運相關及本業轉投資之利益，但不含財務投資利益及投資溢價減損、處分不動產、處分本業轉投資公司股權等其他利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費用。</p>	<p>第五條：發行條件 (以上略) (三)既得條件： 1.略 2.集團營運目標及個人績效之認定條件： 集團營運目標為 3 年內達成集團本業稅前淨利(註)新台幣 20 億元，自民國 111 年起計算三年績效期間，單年度各為一獨立結算績效期間與目標值如下： 111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15 億元 112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17 億元 113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20 億元 各年度績效若達到目標值(含)以上，則既得比例為 100%，若目標值達成為 90%~100%之區間，則既得比例自 20%起遞增計算(範例如下表)，若未達目標門檻 90%則既得比例為 0%。 (以下內容 略) 註：集團本業稅前淨利定義為經董事會確認的內部管理報告之本業利益項目。本業利益為與本業營運相關及本業轉投資之利益，但不含財務投資利益及投資溢價減損、處分不動產、處分本業轉投資公司(子公司除外)股權等其他利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為留任公司高階專業人才與激勵達成未來公司整體績效，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今考量市場整體經濟及環境變數，進行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相關費用。	
<p>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本辦法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p> <p>(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其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契約。</p> <p>(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本辦法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p> <p>(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其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契約。</p> <p>(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四)實施及修訂</u></p> <p><u>本發行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報股東會通過。</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u></p>	<p>增列修訂日期。</p>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後)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努力達成未來公司整體績效，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全職高階主管為限，具資格之高階主管亦須是(1)對公司營運策略有重大影響者，或(2)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具資格之高階主管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額

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 (二)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三)既得條件：
 - 1.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同時符合

集團營運目標及個人績效之條件，並於績效衡量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33%、屆滿二年 33%，以及屆滿三年 34%或民國 111 至 113 年三年合計可既得比例上限為 100%。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比例與股數須再依集團營運目標及個人績效之達成情形計算既得比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2.集團營運目標及個人績效之認定條件：

集團營運目標為 3 年內達成集團本業稅前淨利(註)新台幣 20 億元，自民國 111 年起計算三年績效期間，單年度各為一獨立結算績效期間與目標值如下：

111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15 億元

112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17 億元

113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20 億元

各年度績效若達到目標值(含)以上，則既得比例為 100%，若目標值達成為 90%~100%之區間，則既得比例自 20%起遞增計算(範例如下表)，若未達目標門檻 90%則既得比例為 0%。

目標達成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既得比例	20%	28%	36%	44%	52%	60%	68%	76%	84%	92%	100%

另 111 年及 112 年如集團營運目標未達 100%前之尚未既得比例股份(且需符合個人績效條件者)，將暫不收回註銷，若於 113 年達到目標值(含)以上，則 113 年可既得比例股份與前述尚未既得比例之股份將一併發放。

個人績效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級為 3(含)以上，則既得比例為 100%，若考核等級為 2(含)以下則既得比例為 0%。

註：集團本業稅前淨利定義為經董事會確認的內部管理報告之本業利益項目。

本業利益為與本業營運相關及本業轉投資之利益，但不含財務投資利益及投資溢價減損、處分不動產、處分本業轉投資公司(子公司除外)股權等其他利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費用。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1.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離職、退休、資遣、解雇、調職
 - (1)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資遣、解雇、或因調職而非擔任高階主管時，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或調職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惟若當員工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且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其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3)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且擔任高階主管時，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服務。

3.留職停薪

如生效日於當年度績效衡量期間，視為當年度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如生效日於年度績效衡量期間屆滿後，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依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當年度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留職薪期間佔當期既得期間之比例，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比例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4.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

員工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個人績效之既得條件，皆得依集團營運目標達成狀況及員工於績效衡量期間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定可既得之比例後，由其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證明文件，辦理領取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或死亡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合理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5.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二)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

畫約定變更。

第七條：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恪遵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數量及相關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第八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其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契約。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實施及修訂

本發行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附件七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內容 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內容 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增訂第二項。</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 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 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一、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之一。</p>
<p>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

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須以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任職期間，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人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

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

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八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盧希鵬	1,000 股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阿瘦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獨立董事 91APP, Inc. 獨立董事

附件九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職 稱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情 形
獨立董事	盧希鵬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獨立董事 91APP, Inc. 獨立董事

附錄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

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須以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任職期間，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人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

作業。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tex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9.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1.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2.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2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6.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2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8.JE01010 租賃業
- 29.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0.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1.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3.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4.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5.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3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7.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8.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7.C701010 印刷業
48.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4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0.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1.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2.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5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0.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1.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62.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63.F102040 飲料批發業
64.F102050 茶葉批發業
65.F102180 酒精批發業
66.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7.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8.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0.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7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2.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73.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74.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5.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76.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77.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8.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7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0.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8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2.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83.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4.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85.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88.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8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0.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91.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92.IZ04010 翻譯業
- 93.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94.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95.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96.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9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本項發行之股票或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除經

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若有分派股票股利規劃時，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錄三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五、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五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七、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八、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由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錄四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112年03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112.03.27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林隆奮	111.05.26	3年	1,324,762	0.49	1,324,762	0.49
董事	鄭登元	111.05.26	3年	153,152	0.06	153,152	0.06
董事	黃亭融	111.05.26	3年	242,152	0.09	242,152	0.09
董事	黃祈融	111.05.26	3年	633,780	0.24	633,780	0.23
董事	盧大為	111.05.26	3年	415,656	0.15	415,656	0.15
董事	蕭崇河	111.05.26	3年	1,027,475	0.38	1,096,475	0.40
董事	謝金河	111.05.26	3年	20,000	0.01	20,000	0.01
董事	漢茂投資展業 (股)公司 代表人：林治民	111.05.26	3年	21,316,678	7.91	21,316,678	7.83
董事	漢茂投資展業 (股)公司 代表人：吳正煥	111.05.26	3年	21,316,678	7.91	21,316,678	7.83
獨立董事	賴建華	111.05.26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文鋒	111.05.26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大倫	111.05.26	3年	0	0	0	0
合計				25,133,655	9.33	25,202,655	9.25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YSTEX CORPORATION

總公司 /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

代表號 / +886-2-7720-1888

www.systex.com